**附件**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2025年度公务出行保障车辆租赁服务资格项目 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政府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获得乙方租车乙方资格。甲、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元（¥ ）。【说明：为本项目乙方合价总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或服务期内按实际出车量进行结算，服务期内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时本项目合同终止。**

三、本项目使用的车型：7座商务车、12-15 座面包车、16-22 座中巴、33-37 座大巴、45-49 座大巴。

2025年度公务出行保障车辆租赁服务资格项目租车项目价格标准(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见下表

（1）日均出行距离不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总费用标准 | 车辆租赁费① | 驾驶员雇佣费② |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③ | 延时收费④ |
| 7座商务车（别克或同级别车） | 800 | 410 | 200 | 190 | 30元/小时 |
| 12-15座面包车（海狮/金杯或同级别车） | 1200 | 660 | 230 | 310 | 30元/小时 |
| 16-22座中巴（丰田考斯特或同级别车） | 1200 | 660 | 230 | 310 | 40元/小时 |
| 33-37座大巴（金旅/金龙或同级别车） | 1600 | 810 | 260 | 530 | 50元/小时 |
| 45-49座大巴（宇通/金龙或同级别车） | 1600 | 810 | 260 | 530 | 50元/小时 |
| 1.配驾租车日均限时标准为9小时，超过9小时为延时，延时=日均工作时长-9小时（小时计算规则:≦30分钟计算半小时，>30分钟计算1小时）。2.费用计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②+③+④×延时〕。 |

（2）日均出行距离超过250公里的租车行为适用分项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车辆租赁费① | 驾驶员雇佣费② | 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③ | 延时收费④ | 超公里收费⑤ |
| 7座商务车（别克或同级别车） | 410 | 200 | 据实结算 | 30元/小时 | 4.0元/公里 |
| 12-15座面包车（海狮/金杯或同级别车） | 660 | 230 | 30元/小时 | 4.0元/公里 |
| 16-22座中巴（丰田考斯特或同级别车） | 660 | 230 | 40元/小时 | 4.5元/公里 |
| 33-37座大巴（金旅/金龙或同级别车） | 810 | 260 | 50元/小时 | 5.0元/公里 |
| 45-49座大巴（宇通/金龙或同级别车） | 810 | 260 | 50元/小时 | 5.0元/公里 |
| 1.配驾租车日均限时标准为9小时，超过9小时为延时，延时=日均工作时长-9小时（小时计算规则:≦30分钟计算半小时，>30分钟计算1小时）。2.日均里程超过250公里的，超过部分计算超公里数费用。超公里数=日均公里数-250公里。3.费用计算公式：实际租赁费用=〔①+②+③+④×延时+⑤×超公里数〕。 |

1、乙方至少可以提供上述车型，商务车、面包车一天最多时各不少于5辆，中巴最多时不少于5辆，大巴最多时各不少于7辆。所有车型车龄在3年以内（附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况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有关规定要求，且购买了全保、证件齐全、合法、有效。

2、租价包含车辆租赁费、驾驶员雇佣费、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等费用支出。其中燃油费根据车辆综合工况，按照实际公里数，采用百公里耗油量×实时油价测算。通行费、停车费按照实际票据支付。超公里费、延时费等非通用费用，按照超公里数、延时收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费用结算时单独列明，由用车个人签名确认；乙方需于每次用车服务结束后提供结算依据（用车申请单）及结算发票；甲方每月根据本月出车服务结算单及结算发票，支付当月租车费用给乙方。

3、司机餐、外地住宿费由甲方支付。如不能提供司机食宿，补贴标准按如下标准执行：

1）住宿费，住宿标准最高250元/间/晚。

2）餐费30元/人/餐（不含早餐）。

4、合作期间，中标人须严守甲方的一切相关机密，包括商业、技术、单位政策、用车人名录、入住酒店、日程安排情况等，中标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包括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恶劣影响等，中标人须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付款与结算方式

（1）每次用车后甲方必须在乙方提供的派车单上签名确认；（2）乙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列出上月所发生的车次及运费，由甲方审定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费用（其它特殊情况协商解决）。（3）结算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和合同期日期；本项目采用先用车后结算的方式，不支付预付款，自用车后，以每月为结算期(供方提供正规发票、需方签收人入库清单，按批次结算)，采用先用车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满意后付款。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元/次/辆）+司机费用标准（元/次）+超里程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当次实际超里程数+超时收费标准（最高限价）×当次实际超时数+当次路桥费+当次停车费。甲方每月根据本月出车服务结算单及结算发票，支付当月租车费用给乙方。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需求用车车辆（数量按需要调配），给甲方提供公务出行保障服务；

2.甲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安排，保证甲方公务出行。乙方每次出车按甲方的要求提前10分钟到达指定的地点并准时发车，安全到达目的地。

3.乙方提供的车辆投保的明细如下（具体见后附保险单复印件）：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有良好的车况，保证每位乘坐人的安全，因乙方所派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交通事故或违章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车辆抛锚或者其他故障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尽快调配相应车辆，确保正常用车。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发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4.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持车容车貌整洁，车内设施齐全，性能良好，能正常使用，并在车辆前玻璃显眼处放置甲方标志牌；

5.乙方需保证甲方乘车环境的舒适性，气温变化时及时提供冷气，保持车内环境卫生、清洁；

6.乙方负责甲方租用车辆的维护、清洁及检修，确保车况和设备性能良好；

7.乙方承担甲方租用车辆的保险、季审、年审、轮胎、维修、燃料、供养、检修、税金、营运费、管理费、司机的薪金等与本业务相关的一切费用；过路、过桥费用及停车费用由甲方另行据实计付；

8.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合格、合法，证照齐全，所配备的司机必须具备准驾车型资质,并符合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L甲方在租赁期内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投诉（监督电话： ）乙方应对甲方的投诉或建议做出整改，在得不到改善和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类型的车辆；

2.甲方对乙方派出的司机工作态度及驾驶技术等不满意时有权要求更换司机；

3.甲方在租赁期间按时足额结算租车费，非乙方原因甲方不得拖欠租车费；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安排站点上下车，不得随意要求当班司机更改线路或上下车站点。

5.甲方实际的乘坐人数不得超过车辆的核载人数。

**六、违约责任，如：**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守约方当月用车应付款的30%违约金。如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租车需求X次以上，或提供的租车服务与甲方需求不符（包括但不限于不准点等）的情况发生X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到的所有租车款30%的违约金。

2.乙方与甲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但乙方仍应按报价文件履行承诺。

3.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车辆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5.因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款项并另行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保密**，如：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和履行合同过程知悉的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八、不可抗力**，如：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不能归责于甲乙双方的情形。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XX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六、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公开招标文件相应条款为准，如公开招标文件未涉及，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